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负责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相关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三）完成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二）质监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三）市政规划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人员情况：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	5.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1.59	341.5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65	本年支出合计	370.65	370.6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0.65	支出总计	370.65	370.65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0.65	37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	1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	1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	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59	341.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51	95.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51	95.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5.64	215.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5.64	215.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44	30.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44	3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	1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65	124.56	24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	1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	1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	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59	95.51	246.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51	95.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51	95.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5.64		215.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5.64		215.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44		30.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44		3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	1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	5.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1.59	341.5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65	本年支出合计	370.65	370.6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0.65	支出总计	370.65	370.65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 65	124. 56	246.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55	12.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55	12.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55	12.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21	5. 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09	5. 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52	0.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56	4. 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 59	95. 51	246. 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 51	95. 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 51	95. 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5. 64		215. 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5. 64		215. 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 44		30. 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 44		30.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31	11.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31	11.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31	11. 3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56	113.10	11.47
工资福利支出		114.22	112.98	1.2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0	4.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8.44	38.4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2	3.2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86	7.8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0.72	0.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52	28.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5	11.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8	4.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6	0.02	0.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	0.66	1.1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4	1.2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1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		10.2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08		0.0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27		0.2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0.75		0.7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 务中心	246.08	246.08				
单位运转经费	7.50	7.50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22.94	22.94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215.64	215.6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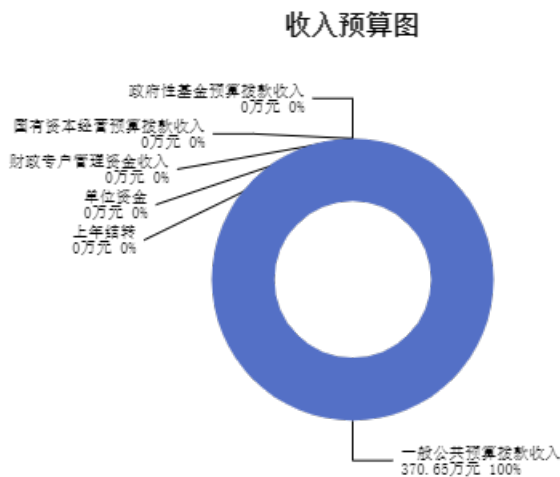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70.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0.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21.18万元，增长14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中心广场改造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0.6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0.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21.18万元，增长14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中心广场改造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收入370.6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0.6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7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56万元，占33.61%；项目支出246.08万元，占6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0.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1.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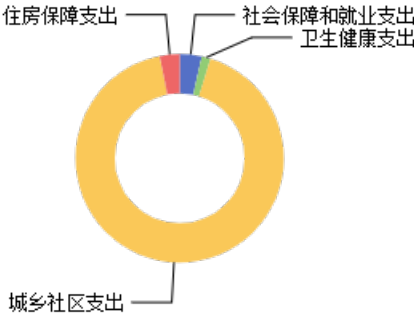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0.65万元,比上年增加221.18万元，增长147.9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万元，占3.39%；卫生健康支出5.21万元，占1.41%；城乡社区支出341.59万元，占92.16%；住房保障支出11.31万元，占3.0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1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安排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无需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238.5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15.6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238.5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6.9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15.6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440	年度资金总额:	229,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垃圾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9人，全年工资2294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垃圾处理厂工作制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数量	9人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22944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229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伟峰	经办人:	贾海文	联系电话:	15835720239	填报日期:	202311231033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156,400		年度资金总额：2,15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金2,15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2,156,4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县城提质改造是吉县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工程占地面积808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内土地平整、石材铺装、小品景观、文化墙和绿化及亮化工程，工程款214.09万元，工程监理费1.55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对吉县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施工和监理剩余资金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的请示（吉住请示【2023】133号）吉县中心广场改造工程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投标，工程施工中标价为764.5969万元，中标企业为山西管理中心选西晋口建筑有限公司，目前已支付工程款550.05万元；监理费用为7.75万元，已支付6.2万元。现申请对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施工剩余资金214.09万元和监理剩余资金1.55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4500平米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4500平米
			绿化面积	≥3600平米		绿化面积	≥360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平米铺装费用	≥680元	成本指标	每平米铺装费用	≥680元
			每平米绿化费	≥420元		每平米绿化费	≥4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伟峰	经办人：	费海文	联系电话：	15835720239	填报日期：	202312261623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